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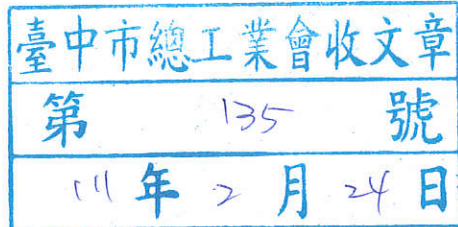


420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10007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錢怡文
電話：0422289111#35409
電子信箱：yakol117@taichung.gov.tw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送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，請惠予推薦傑出身心障礙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發特字第1110305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踴躍推薦單位內傑出身心障礙勞工，並依選拔要點於111年4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（選拔要點如附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-1822）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橡塑膠機械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大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士凱

電話：02-89956154

電子信箱：a720004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0305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05614A00_ATTCH1.pdf、03056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推薦傑出身心障礙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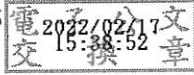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105函（影本隨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衛生福利部將於本（111）年度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踴躍推薦單位內傑出身心障礙員工，或協助轉知雇主團體、事業單位及工會推薦傑出身心障礙勞工，並依選拔要點於本（111）年4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（選拔要點如附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-182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(北基宜花金馬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)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(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)、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(中彰投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)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(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福利促進科 收文:111/02/17



單位)、高雄師範大學(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基宜花金馬區職重資源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22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10760105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
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於本（111）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
- 二、請函轉業管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等，依選拔要點於111年4月15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